

##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汇新城镇村级道路日常综合养护服务项目（2023-2024）（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4604万元，资产总额为161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0日